

委托书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国龙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鲁飞雄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为进一步规范丰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等相关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按下列要求行使监督检查权。

一、委托事项及法律依据

（一）对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包括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务分包订立及履行情况；建筑劳务企业施工队长岗位资格情况；普法维权培训落实情况；劳务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例会资料情况等内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对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五）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对〈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

（六）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七）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八）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九）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十）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二）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十三）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四）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受委托单位承担本委托书约定的检查工作不收取费用。
2. 本委托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